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滚针轴承、离合器、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卡钳活塞、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精密套圈及花键套圈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1 项目基本概况	1
2 变动内容清单	2
3 厂区平面布局	7
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7
5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7
5.1 废水	7
5.2 废气	7
5.3 噪声	11
5.4 固废	11
6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3
6.1 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3
6.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3
6.3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14
6.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分析	14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15
8 结论	15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生产至今，共报批了 3 个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滚针轴承 9500 万套、离合器 750 万套、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 100 万套、卡钳活塞 1000 万套及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30 万套。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项目备案，并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0]41 号），备案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数控车床、磨床、装配机等设备 755 台（套），对现有产线进行自动化提升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滚针轴承 11900 万套、离合器 250 万套、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 200 万套、卡钳活塞 2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30 万套、精密套圈 1000 万套及花键套圈 66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0 号），本次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 91320400K12061113G001U。

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设置、危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此，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滚针轴承、离合器、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卡钳活塞、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精密套圈及花键套圈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滚针轴承、离合器、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卡钳活塞、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精密套圈及花键套圈生产项目”生产内容发生的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交相关部门作为其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2 变动内容清单

结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滚针轴承、离合器、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卡钳活塞、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精密套圈及花键套圈生产项目”具体变动情况，梳理变动内容清单如下表 2-1。

表 2-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变动内容清单

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程度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	实际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滚动轴承、离合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①产品产能：年产滚针轴承 11900 万套、离合器 250 万套、汽车交流发电机整体式滑轮总成 200 万套、卡钳活塞 2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偏心转向轴承）30 万套、精密套圈 1000 万套及花键套圈 660 万套； ②危废：危废仓库面积为 100m ² ；现有贮存量 105t/月。	①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②危废：危废仓库面积不变；变动后危废仓库危废贮存量约为 120t/月，约占危废暂存场所总面积的 90%，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当前危废暂存需求，本次危废产生量变动未导致危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危废产生量变动，未导致危废暂存场所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①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②2#车间一楼新增油淬火废气依托2#车间现有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3）排放；2#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二楼新增煤油清洗废气、涂油防锈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排放；③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3）排放；④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4#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抛丸粉尘一起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4）排放；⑤4#车间一楼理化试验室新增酸洗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5）排放	废气：①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1）排放；②2#车间油淬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现有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车间煤油清洗、涂油防锈、高频淬火、回火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新增1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依托原有排气筒（H3）排放；③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3#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4）排放；④4#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4#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1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5）排放；⑤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6）排放；⑥4#车间一楼理化试验室新增酸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排气筒设置情况变动，原有一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否

3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车间布局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5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5.1 废水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产生的生活污水、抛甯废水及精抛废水收集后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2 废气

1、变动前

（一）有组织废气

①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②2#车间一楼新增油淬火废气依托 2#车间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3）排放；2#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二楼新增煤油清洗废气、涂油防锈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③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经一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3）排放；

④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4#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抛丸粉尘一起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4）排放；

⑤4#车间一楼理化试验室新增酸洗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5）排放。

（二）无组织废气

1#车间一楼未捕集的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2#车间一楼未捕集的油淬火、高频淬火、回火废气，2#车间二楼未捕集的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3#车间一楼未捕集的高频淬火、回火废气，3#车间二楼未捕集的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4#车间一楼未捕集的抛丸、高频淬火、回火、煤油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理化试验室酸洗废气，4#车间二楼未捕集的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变动后

（一）有组织废气

①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1）排放；

②2#车间油淬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车间煤油清洗、涂油防锈、高频淬火、回火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依托原有排气筒（H3）排放；

③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3#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4）排放；

④4#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4#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5）排放；

⑤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⑥4#车间一楼理化试验室新增酸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二）无组织废气

变动前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变动。

变动前后废气排气筒对照如下：

表 5-1 变动前后排气筒对照情况一览表

来源	变动前		变动后
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	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		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1）排放
2#车间一楼新增油淬火废气	依托 2#车间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H3）		2#车间油淬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车间煤油清洗、涂油防锈、高频淬火、回火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依托原有排气筒（H3）排放；
2#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	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		
2#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废气、涂油防锈废气			
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	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		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3#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4）排放
3#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			
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	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	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4#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	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5）排放
4#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			
4#车间一楼理化试验室新增酸洗废气	新增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5）		同环评，排气筒编号为 FQ-7

5.3 噪声

经现场实际查看，本项目噪声的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5.4 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润滑剂、废淬火油、废磨削液、含油污泥、磨削灰及含油滤布产生量高于环评核定量。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磨削液使用过程与水的配比发生变化，导致废磨削液增多；废淬火油、含油污泥、磨削灰、含油滤布含水率较高，导致危废实际产生量高于环评核定量，产生的危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他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变动前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段	危废类别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含金属屑)	机加工	09 废钢铁	1586	1586	外卖综合利用	同环评
	报废工件	检验、检测	09 废钢铁	46	46		
	废钢丸	抛丸	09 废钢铁	6	6		
	废塑料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06 废塑料制品	11.35	11.35		
	废纸箱	原辅料使用	04 废纸	80	80		
	废砂轮	设备维护保养	46 矿物型废物	181	181		
	废刀具	设备维护保养	09 废钢铁	207	207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66 工业粉尘	2.59	2.59		
危险固废	废润滑剂	多工位成型、落料成型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5	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车削加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46.9	46.9		
	废磨削液	磨削加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1.4	32.9		

废淬火液	高频淬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4.07	4.07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16.82	16.82		
线切割废液	模具线切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2	2		
废淬火油	油淬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8.956	30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	油雾净化装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365	9.18		
废煤油	煤油清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42.07	42.0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7.42	27.42		
含油滤布	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9.5	20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滤芯	切削液过滤装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5	5.5		
废酸液	烧伤检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32	0.32		
冲洗废液	烧伤检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7	7		
废含油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7.8	7.8		
废弃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7	3.7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5	0.05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站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205	300		
磨削灰	磨削液集中过滤排屑装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123	180		
碱液喷淋废液	碱液喷淋塔	HW35 废碱 900-399-35	3	3		
探伤废液	磁粉探伤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2.56	2.5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9.35	29.35		常州鑫邦 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 公司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2		环卫清运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其他废物	135	135	环卫清 运	

6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无变动，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排气筒设置情况发生变动，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①1#车间一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1）排放；

②2#车间油淬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车间煤油清洗、涂油防锈、高频淬火、回火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新增 1 套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依托原有排气筒（H3）排放；

③3#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3#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

排气筒（H4）排放；

④4#车间一楼新增高频淬火、回火废气，4#车间二楼新增煤油清洗、涂油防锈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改为油雾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H5）排放；

⑤4#车间一楼新增抛丸粉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⑥4#车间一楼理化实验室新增酸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发生上述变动后，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增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3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噪声的产排情况不发生变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分析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废润滑剂、废淬火油、废磨削液、含油污泥、磨削灰及含油滤布产生量高于环评核定量；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磨削液使用过程与水的配比发生变化，导致废磨削液增多；废淬火油、含油污泥、磨削灰、含油滤布含水率较高，导致危废实际产生量高于环评核定量。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

置，处置率 100%。

发生如上变动后，不涉及固废污染物排放的增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原环评批复核批总量为准，不发生变化。

8 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与原环评相比，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设置情况及部分危险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动，项目变动后未导致项目性质及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突破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